JUL21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12902 日期：2022年7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就业类“ EB-2 ”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其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结论是尽管记录显示拟议事业将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1 我们保留了对记录是否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的意见。

此事现再次由我们审理，涉及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不受青睐相同。参见 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的一方承担“ 沉重负担 ”。参见 INS v. Abudu，485 U.S. 第110页。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1 为简洁起见，我们并入此前就此事的决定，ID# 18468283（AAO 2021年9月28日）。

一、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以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工作为中心，特别侧重于计算流体力学（CFD）。他解释说，CFD是流体力学的一个分支，使用数值分析和数据结构来分析和解决涉及流体流动的问题，并主张其工作将通过促进多学科互动以及基于CFD研究的各种方法和技术的应用，在CFD领域提供更多信息并加深理解。

在此前的决定中，我们得出结论，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从而未能根据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2 在仔细考虑整个程序记录后，我们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和职业生涯中开展、发表并展示了研究，但其未能表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CFD研究。

我们还认识到，虽然研究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从而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开展过原创研究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审查了Dhanasar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申请人实现拟议研究目标的进展、其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第890页。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CFD领域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已成为航空航天工程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已在空气动力学行业产生实质性的积极讨论。我们还得出结论，证据亦未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与CFD应用相关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与其中诉书面论证意见基本相同。在当前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其重申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其教育背景、航空航天工程研究经验、发表的文章以及该领域其他人的推荐信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其主张我们对所提供证据的个别和整体权重给予不足。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一样，

2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参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8-91页，了解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

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申请人的事业，强调申请人的事业涵盖多个方面，包括其开发“ 新型涡轮机概念 ”，并指出“ 其作为博士研究员工作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数值方法和CFD的开发 ”。

重要的是，在动议中，申请人就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提出了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相同或类似的论点，但未充分回应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对证据的分析。例如，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和动议中，申请人引用A-博士和M-博士的来信作为证据，证明“ [申请人]开发的技术显著应用于S-公司最新的[已隐去]涡轮机。 ”在上诉中以及现在的动议中，申请人指向讨论S-公司[已隐去]涡轮机重要性的宣传册和文章。申请人强调这些文章和宣传册“ 展示了[已隐去]涡轮机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化 ”，但这些材料并未指明或讨论申请人作为S-公司承包商在其项目工作中开发的具体“ 技术 ”。
同样，关于其在A-公司的工作，申请人再次引用S-先生的来信，该信表明申请人的“ 解决方案已被纳入[A-公司]所有新设计中以消除[已隐去]问题。 ”其在动议中主张其工作“ 是美国、韩国和意大利[已隐去]系统的推动力 ”，但在缺乏佐证支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实申请人在A-公司工作的重要性。

在此前决定中讨论该证据时，我们解释说，除其他事项外，虽然申请人此前的研究似乎已证明对使用其服务的公司有益，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推荐信作者未提供申请人解决方案或技术重要性的充分背景，以表明其通过工作影响了航空航天或空气动力学行业、成为该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产生了积极讨论，或表明其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或进展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Id.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此方面的结论提出异议，但未具体解释我们的认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在动议中还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 未适当评估Dhanasar先例中列明的所有因素 ”，这表明我们本应单独并综合地考虑各种案件要素，例如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成功记录、计划模式或未来活动、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该领域其他人对其成就的兴趣，以确定其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然而，我们在对上诉记录证据进行重新审查时确实分析了这些方面，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进行了讨论。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不同意我们先前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的评估。然而，在没有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的情况下，不同意我们的结论

并不构成重新考虑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3（“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被我们初始决定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有证明力的理由来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考虑先前的决定。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或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新事实还必须与不利决定的依据相关。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1年10月来自Y-的推荐信，Y-是N-大学的副教授。申请人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重申了其先前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以及在上诉时已提供的信息；再次指出Y-在其自己的四篇科学文章中引用了其2013年的文章，[涡轮文章]。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信息，表明其已发表五篇文章，其中两篇分别获得十次和两次引用。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以表明这一引用水平在其领域内的重要性。最终，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次数（包括Y-对涡轮文章的四次引用）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水平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因此，提交表明Y-在其自己的研究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研究的文件本身并非申请人可据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要求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

尽管如此，根据Y-的信件，申请人联系Y-“ 以获取支持[其]申请的推荐信 ”。Y-解释说，其研究兴趣领域之一是[已隐去]。他指出，申请人的涡轮文章提供了：[已隐去]一种提高[已隐去]风力涡轮机性能的新颖方法。其方法重新设计了叶片[已隐去]，正如现在

3 O-S-G-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的复议动议，受8 C.F.R. § 1003.2(b)(1)管辖，该条规定：“ 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Board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应有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这些要求与8 C.F.R. § 103.5(a)(3)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

航空领域惯常做法，允许减少阻力并增加升力，从而改善风力涡轮机性能。其工作一直是我们在该事项上的首选参考。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Y-研究文章的副本以说明Y-在其中对申请人工作的依赖程度。虽然Y-推测申请人的“设计方法为我们提供了显著减少[已隐去]的独特可能性”，但他未描述申请人2013年方法在正在进行的风力涡轮机开发计划中的当前实际应用，也未评论其他研究人员和风力涡轮机开发商对申请人工作的兴趣。此外，Y-暗示了申请人工作在其自身研究中的重要性，但他确实解释了其如何已经或将要具体纳入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在没有更多内容的情况下，Y-在其2021年信中对申请人工作的评论（与先前提交的证据一并综合考虑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研究事业。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合并动议的要求，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该豁免的条件。我们再次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表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合并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